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源县环万绿湖低空起降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源县万绿湖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东源县环万绿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东源县环万绿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源县环万绿湖低空起降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东源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行业现行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投资、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按业主要求，对东源县环万绿湖低空起降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原件；

5.2 1/500 地形图复印件；

5.3 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复印件;

5.4 发包人对各阶段成果的确认书原件;

5.5 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及进度要求原件。

5.6 发包人应购买的地形图纸和电子文件等资料,经批准后,设计人可先行代购,购买价款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设计人。

5.7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认为资料不符合约定或存在遗漏,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设计周期或免除自身责任。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提交 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暂定设计费为: 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的工程预算总价的1.8%计取,即实际结算费用=工程预算审核价×1.8%。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费用收取

8.1、支付方式

阶段	设计费(元)	付款时间说明
一次性	工程预算审核价×1.8%	工程完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设计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8.2、费用收取

8.2.1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代为收取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费,同时出具相关合法的税务发票。

8.2.2 收款账户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湖支行

账号：3602 0856 0910 0341 70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实际工作量付款。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若是因为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不承担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额不超所收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甲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名称（盖章）：

东源县环万绿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方名称（盖章）：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2270759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环万绿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东源县环万绿湖低空起降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MAEK541M525121909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环万绿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环万绿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27日